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明辉、梁燕明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明辉、梁燕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577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明辉偿还原告合同编号：开农信个抵借字第 10020169915611872 号《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》项下借款本息 225750.93 元，其中本金 225167 元、利息 583.93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，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）。2、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梁明辉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3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燕明对被告梁明辉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（借款本金 225167 元、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4、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梁明辉名下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中新路 17 号 5 幢 802 房《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22）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792 号》的抵押房屋，就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

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